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E HUA LAW FIRM

教育行业观察

2025年1月



教育法律服务团队 出品

目录

CONTENTS

一、教育动态 (点击跳转)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发布
- 2.教育部发布《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3.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
- 4.教育部：坚决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等不规范办园行为
- 5.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印发《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
- 6.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 7.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

二、新法新规 (点击跳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2.《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3.《上海市成人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
- 4.《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办法》
(2024年8月21日施行)
- 5.《北京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实施细则》(2024年10月11日施行)
- 6.《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12月3日施行)
- 7.《嘉定区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及食品原料配送企业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
(2024年8月5日施行)
- 8.《虹口区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2024年10月9日施行)

三、司法动态 (点击跳转)

- 1.最高院入库参考案例：王某仙诉某幼儿园、陈某劳动争议案-对幼儿园教师接受幼儿表达喜爱和敬意的小额零食行为的定性
- 2.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第三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 3.中学生体育课踢足球受伤谁担责？法院：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4.十六名未成年人因争抢篮球场打“群架”——检察机关精准分级干预，推动融合保护



一、教育动态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

《意见》提出，经过3至5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意见》围绕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涵养高尚师德师风、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加强教师权益保障、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五个方面对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十七项具体要求。

来源：教育部官网 2024年8月26日

2.教育部发布《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教育部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显示，2023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9.83万所，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2.91亿人，专任教师1891.78万人。学前教育阶段共有幼儿园27.44万所，比上年减少14808所；在园幼儿4092.98万人，比上年减少534.57万人。义务教育阶段共有学校19.58万所，在校生1.61亿人，专任教师1073.93万人。高中阶段普通高中1.54万所，在校生2803.63万人；中等职业学校7085所，在校生1298.46万人。《公报》同时公布了2023年全国特殊教育学校、高等教育规模等信息。

来源：教育部官网 2024年10月24日

3.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

家校社协同育人是中国特色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

“教联体”是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方案》对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家庭、街道社区、社会资源单位等主体的职责任务作了明确规定。

《方案》要求，在学校层面，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健全家校沟通联系制度，听取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要整合社会资源，用好思政课和社会实践教育基地，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家庭层面。家长要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要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要主动协同学校教育。要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体育锻炼、家务劳动、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

来源：教育部官网 2024年11月1日



4.教育部：坚决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等不规范办园行为

当前，违背儿童成长规律的“教育抢跑”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2024年11月11日，在解读新出台的学前教育法新闻发布会上，中国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介绍称，教育部将研究制定课程教学资源审定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资源；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等不规范办园行为。

近年来教育部围绕幼小科学衔接明确提出“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要求，推动各地开展实践探索。

田祖荫介绍说，下一步，教育部将重点加强专业指导，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的作用，切实提高幼儿园入学准备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的有效性；同时，重点加大社会宣传，利用各种平台，面向家长、幼儿园和小学持续宣传科学的衔接理念和方法。

来源：教育部官网 2024年11月11日

5.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印发《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复用餐具清洗消毒操作，确保复用餐具清洁卫生，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下称《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从清洗消毒区设置、设施设备配备、从业人员管理、复用餐具采购管理、洗涤剂消毒剂管理等共八个方面作出不同程度的量化规范指引。如：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确保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规范衣服口罩管理和手部清洗消毒。复用餐具和洗涤剂、消毒剂的采购都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强调鼓励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采用物理消毒方式进行复用餐具消毒，合理控制洗涤剂用量和消毒温度、时间，规范餐饮具保洁和使用。使用自动设备清洗消毒时，应定期进行设备清洗维护并开展消毒效果验证。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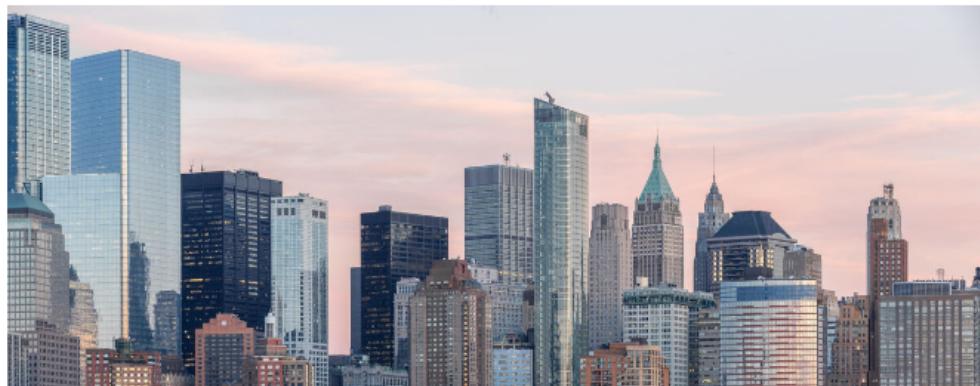
6.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财政部、教育部于2024年11月19日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到2026年，基本建立制度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风险可控、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严肃财经纪律，合理保证高等学校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推动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

围绕前述目标，《指导意见》具体部署了33项任务和措施。其中包括“规范附属单位和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管理。推动幼儿园、中小学等附属单位和后勤部门等校内独立核算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其内部控制，对其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重大经济事项实施监管，定期对其财务、资产、招标、采购等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加强对附属单位和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控制，切实维护高等学校权益”。

来源：财政部官网 2024年11月29日



7.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

近日，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了教师待遇保障，提高了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若干措施》从医疗健康、文化提升、生活服务、住房保障及其他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尊师惠师举措。在医疗健康方面，各地教育部门应每年组织教师免费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辅导等服务，建立教师健康档案。鼓励各地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开展面向教师的健康宣教等服务。在文化提升方面，鼓励支持各地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和游览参观点，对教师提供减免门票等优惠措施。大力开展教师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在生活服务方面，鼓励相关企业为教师提供专属优惠活动。鼓励相关国有商业银行为教师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教师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时给予减免优惠。在住房保障方面，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促进解决教师住房困难。此外，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为教师提供尊师惠师服务。

来源：教育部官网 2024年12月4日

二、新法新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于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以下简称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共有总则、学前儿童、幼儿园、教职工、保育教育、投入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9章，共85条。主要亮点包括：

1.明确规定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

2.在教职工聘任方面，规定幼儿园聘任（聘用）人员时，应当向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虐待、性侵害、性骚扰、拐卖、暴力伤害、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有前述行为记录，或者有酗酒、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不得聘任（聘用）。

3.教育内容方面，规定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半日制或者全日制培训，不得教授学前儿童小学阶段的课程。

来源：教育部官网 2024年11月11日

2.《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下称“草案”）于2024年12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草案共7章62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草案明确规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以及学校、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目标、内容以及评价要求，将法治素养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

来源：新华网 2024年12月21日

3.《上海市成人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

2024年12月3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订并发布了《上海市成人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面向社会实施的需经许可的成年人自学考试助学、语言培训和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以及面向成年人的其他高等非学历教育培训等活动。



《实施办法》主要定位是对纳入文件适用范围的成人培训机构设立、变更、运行、终止的全流程规范，对成人培训机构的办事程序、培训活动提供具体规则和执行依据。共涉及总则、设立、组织管理、变更与终止、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7个部分共32条。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值得关注的是，《实施办法》规定，成人培训机构不得以教育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各种咨询名义开展培训活动。自学考试助学机构（高等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成人语言类培训机构不得面向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生实施培训活动。

来源：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官网 2024年12月17日

4.《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2024年8月21日施行）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北京市学校食堂管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北京市教委联合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修订完善了《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勤〔2017〕36号）《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勤〔2017〕38号），于2024年9月9日公布。

《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以下合称《办法》）重点针对食堂和校外供餐管理原则、组织管理方式、经营管理方式、采购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等十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在主体责任方面，《办法》明确，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学校都是食堂管理的主体，书记、校长对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食堂食材采购、从业人员管理、饭菜定价调价、财务管理等方面履行管理责任，发挥主导作用。

来源：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9月9日



5.《北京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实施细则》（2024年10月11日施行）

为规范北京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下称教育APP）备案管理工作，近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了《北京市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主要目的是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对北京市教育APP的备案管理，通过备案管理，加强教育APP的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教职工、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APP的规范使用和健康发展。

《实施细则》明确，教育APP提供者需完成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提供者应准确填写备案信息。使用者应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APP，并通过备案管理平台完成使用者备案。《实施细则》要求，北京市各区教委、各市属高校和直属直管单位的应从严选用教育APP，控制数量，确保选用APP已通过教育部备案。凡未通过教育部备案的，一律不得选用。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官网 2024年10月28日

6.《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12月3日施行）

为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新修订的《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共9章54条。其中，第一章是总则，明确了《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第二章是预案体系与管理，明确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两大类，其中：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单位应急预案（方案）是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第三章是预案编制，明确编制应急预案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第六章是预案实施，明确应急预案发布后，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开展演练，并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等。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官网 2024年12月10日



7.《嘉定区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及食品原料配送企业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2024年8月5日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嘉定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优化食品供应流程，提升学校师生食堂的供餐服务水平，2024年8月5日，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印发《嘉定区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及食品原料配送企业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规定了嘉定区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及食品原料配送企业的准入条件、退出机制和服务管理要求。其中，针对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及食品原料配送企业的退出机制，《管理办法》分别规定了合同立即终止的情形和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为学校更换行为不当的食堂承包经营及食品原料配送企业提供制度依据。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 2024年8月26日

8.《虹口区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2024年10月9日施行）

2024年10月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虹口区中小学（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对学校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学校食堂的经营模式、陪餐机制、配备要求、岗位职责、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关于配备要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定，食品安全总监由学校分管食品安全的校领导担任。学校食堂应配备1名以上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员应当由学校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担任。关于原料控制，在采购加工方面要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在进货查验方面要求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在原料贮存方面要求食品原料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于适宜的温度环境内，冷藏（冻）原料、半成品、成品按标识温度要求存放且不混放。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 2024年10月9日



三、司法动态

1.最高院入库参考案例：王某仙诉某幼儿园、陈某劳动争议案-对幼儿园教师接受幼儿表达喜爱和敬意的小额零食行为的定性

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仙及其他教师在某幼儿园门口晨检时，一名小朋友手提塑料食品袋（巧克力，价值6.16元）送给王某仙并主动与王某仙拥抱。当天，王某仙将该巧克力分享给其他小朋友和教师。此后，某幼儿园理事会开会决定对王某仙予以开除处理，并在全国教师系统2023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理由为收受家长幼儿礼品。

法院认为：

小朋友是在某幼儿园门口这一公共场所将巧克力送给王某仙，随后双方互相拥抱表达感激。可见，该幼儿园小朋友是通过分享零食表达对老师的喜爱和尊敬，也展示了老师与小朋友之间爱的传递。对幼儿园小朋友而言，送一块巧克力的心理是简单而纯真的，并无利益交换的主观意愿，有别于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宜将该行为定性为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即使某幼儿园认为王某仙收取小朋友零食存在不当之处，结合零食的价值、王某仙将零食分享给其他小朋友的情况看，其行为并未达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程度，亦未超过公众正常容忍范围。

判决结果：

本案中，某幼儿园仅以王某仙公开接受幼儿表达喜爱和敬意的小额节日赠礼即认定其属于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行为，在双方就调岗协商未达一致的情况下，直接公告开除并解除与王某仙的案涉劳动合同，应当认定属于违法解除并向王某仙支付相应赔偿。

裁判要旨：

教师应当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提高廉洁从教的意识，同时，教育机构对教师行为管理应当秉持善意理念，遵循比例原则，体现过罚相当。教师公开接受幼儿表达喜爱和敬意的小额零食，不宜认定为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幼儿园仅以此为由开除教师的，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当支付赔偿金。



2.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发布第三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自2021年5月31日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大力促推家庭保护责任落实；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向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7.2万人。

此次发布的六起典型案例既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等举措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社会，也着力解决未成年被害人失管、失教等问题。案例列表如下：

案例一:郭某某遗弃案——部门联动解决监护困境，助推家庭教育责任落实

案例二:马某某、丁某某盗窃案——构建全链条、跨部门工作机制，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最优化

案例三:隋某某故意伤害案——人大代表跟进督促监护，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案例四:文某甲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守护未成年人民事权益，让离婚家庭监护不缺位

案例五:侯某被故意伤害案——凝聚多方合力督促监护，避免未成年被害人“恶逆变”

案例六:李某贩卖毒品案——全面调查评估+家庭教育指导，破解“共同事实抚养家庭”监护难题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2024年8月13日

3.中学生体育课踢足球受伤谁担责？法院：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024年10月1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论案说法”刊登文章《中学生体育课踢足球受伤谁担责？法院：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介绍了一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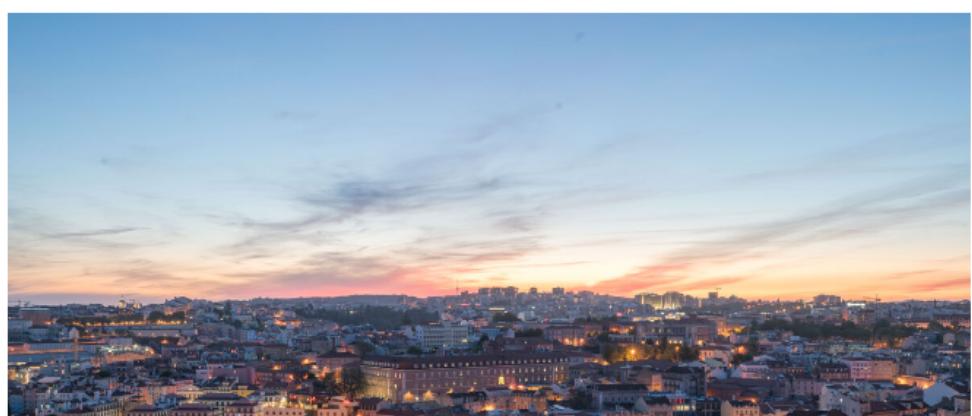
该案中，上海某中学组织班级之间在体育课上进行足球比赛，小跃和小浩在比赛中为争抢足球发生碰撞，小跃摔倒致右肘关节多发骨折、右肘关节脱位，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受伤的小跃认为是小浩在比赛过程中将自己铲倒，从而导致自己受伤，且学校在举办竞技性比赛前准备不够充分，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小跃起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小浩和学校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损失。

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某中学组织学生进行足球比赛是正常的体育课教学，在比赛前告知了学生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进行足球比赛的场地草皮虽有一定程度磨损，但未见明显不平整等不适合开展体育活动的情形。事后学校保健室对小跃的伤情作了初步处理并及时通知家长，没有加重小跃的伤情。因此，学校在本次教学活动中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具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小跃作为中学生，对于足球比赛存在的运动风险应具备相应的认知水平。小浩作为足球比赛运动的参与者，在主观上没有侵害小跃的故意，行为上也没有犯规或故意碰撞的情形，对于小跃的受伤不存在过错，故小浩及其监护人不应对此次事件承担侵权责任。

综上，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小跃的诉讼请求。本案经二审维持原判。

通过该案件，作者阐述了法院在处理体育课上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引起的纠纷时的裁判思路，可简单概括为：人民法院既要考虑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也要考虑学校教学活动的有序开展，不应过分苛责组织体育活动的学校和体育活动的参与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人身损害，适用过错归责原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体育竞技运动可适用“自甘风险”条款；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网 2024年10月11日



4.十六名未成年人因争抢篮球场打“群架”——检察机关精准分级干预，推动融合保护

2024年10月9日，浙江检察网“以案释法”刊登文章《16名未成年人因争抢篮球场打“群架”——检察机关精准分级干预，推动融合保护》，介绍了一起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

2023年11月，东阳市某村一公园内，几名未成年人因争抢篮球场地发生矛盾，双方约定以打架方式解决。犯罪嫌疑人小胡应朋友的召集加入一方，犯罪嫌疑人小严（化名）则加入另一方，冲突现场造成一人受轻微伤。

案件发生后，东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托《涉众型未成年人案件共商机制》，第一时间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商讨案件定性及人员处理方案。公安机关对2名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以聚众斗殴罪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对11名参与斗殴的未成年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3名到达现场但未实施斗殴的未成年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此外，对于本案中有在校生参与的情况，分别向学校进行通报，2名学生受到校级处分。

在该案件中，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启动了“社会观察”程序，委托居住地社工站通过定期交流、社会调查、村社走访等可量化评估的形式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社会观察”，确定其再犯可能性较小。案件完成办理后，检察机关通过走访人大代表联络站，向人大代表通报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办理情况以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愿景，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在市“两会”上提出的加强特定人群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建议。

来源：浙江检察网 2024年10月9日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11号旺旺大厦12楼



<https://www.jhlawfirm.cn/>



86-021-32102686

